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60號

原　　告　王謙漪
被　　告　紀閔淵
　　于淵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慧卿　住臺中市○區○○路○○號
　　居臺北市○○區○○街○○○巷○○○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㈠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與任職於被告于淵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于淵公司）之被告紀閔淵簽訂臺中市○○區○○○路○○○號5樓之12房屋裝潢契約，並於同年1月21日給付設計費新臺幣（下同）3萬元，復於109年1月22日、23日給付後續工程款項共計15萬元，惟被告竟怠於履約，原告乃於110年4月12日具狀定30日之相當期間催告被告履行完工，並以被告若未履約完工，即依民法第502條規定，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詎被告仍未按期完工，故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並請求被告二人各返還已支付之工程款9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與任職於于淵公司紀閔淵簽訂臺中市○○區○○○路○○○號5樓之12房屋裝潢契約等語，依其主張之意旨係指紀閔淵為任職於于淵公司之受雇人，其代表于淵公司與原告與成立裝潢契約，則承攬契約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于淵公司之間，紀閔淵為代表公司簽約之人，而查，于淵公司之負責人為林慧卿（見本院卷第23、77頁），並非紀閔淵，對此，原告主張林慧卿是紀閔淵之母親，雖紀閔淵之母親確實為林慧卿無誤（見本院卷第79頁），然即使紀閔淵之母親為林慧卿，並不能據此認定紀閔淵與原告簽約時係經林慧卿之授權所簽立，況原告亦未主張紀閔淵係經于淵公司負責人之授權，更難認為紀閔淵有權代理于淵公司與原告簽立契約。則依照原告所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關於于淵公司之簽章僅有公司章，並未蓋有負責人林慧卿之簽名或該章，尚難認為該簽名係屬有效，自無法認定于淵公司與原告完成契約簽立。是原告與于淵公司之契約並無法認為已合法成立，則原告依據民法第502條規定，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據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並請求于淵公司返返還已支付之工程款9萬元，應非有據。

㈡再者，依照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其簽約之乙方載明「于淵工程有限公司」、乙方負責人亦記載「于淵工程有限公司」等語，而後蓋用于淵公司大章及紀閔淵個人私章，並未蓋負責人林慧卿，除無法認定于淵公司與原告完成簽約之外，依該契約之記載情形觀之，亦難認為係原告與紀閔淵之間所簽立之契約，是原告依據民法第502條規定，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據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並請求紀閔淵返返還已支付之工程款9萬元，亦非有據。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素真